

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

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9年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五條規定，為協助本系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及培養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06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本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包含英語能力與專業能力兩項，專業能力採證照、實習或競賽擇一為之。
 - (一) 英語能力：TOEIC 600 分(含)以上或同等檢定。運動績優生 TOEIC 為 300 分(含)以上或同等檢定。
 - (二) 專業能力：
 - 1、證照：在學期間至少取得專業證照乙張(參見附件一)。
 - 2、資通訊科技運用能力畢業門檻：依「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資通訊科技運用能力檢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(適用103-106學年度入學學生)
 - 3、實習：在學期間至少研修企業實習課程 3 學分，並取得及格成績。
 - 4、競賽：在學期間參加學系專業相關之全國競賽，並獲得名次。
- 四、本系畢業門檻檢核時間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次檢核時間：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。
 - (二) 第二次檢核時間：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一週。
- 五、本系學生應於規定時限內，填寫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通過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系辦公室辦理確認。未完成者最遲需於畢業該學期結束前補齊通過文件，完成確認。
- 六、未通過檢核學生之補救措施：
 - (一) 英語能力：配合本校語言中心訂定英語能力補救措施辦理。
 - (二) 專業能力：必須有考照或實習卻未通過之事實，始得就國際運輸管理、國際貿易法規、外匯市場操作實務、全球運籌與物流管理、產業分析及國際市場分析等六門課程中修畢兩門，並以及格成績通過檢核。因應每學年開課差異，得由系務會議同意前列之抵換課程。
- 七、本系於每年上、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工作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公告通過學生名冊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本校、院相關修業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證照類別	證照名稱(全名)	發照單位(全名)
國際貿易類	國貿大會考	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		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		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	國貿丙級技術士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	初級物流運籌人才-物流管理	中華民國物流協會
	初級物流運籌人才-倉儲與運輸管理	中華民國物流協會
	初階外匯人員	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外匯交易專業人員	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	
國際經營類	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	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
	初階行銷企劃證照	臺灣行銷科學學會
	LCCI 行銷管理 1 級	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(LCCIEB)
	WBSA 初階商務企劃員認證	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